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指派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行使職權應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產業市字第 1133030109 號函修正第 8 點
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生效

八、主管機關對股權代表之任務考核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
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
點」辦理。